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延期發行授權、
重選已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內以正楷字體書寫的詞彙以本通函「釋義」一節的定義為準。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已退任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不時以決議案方式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單家邦先生

陳美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延期發行授權、
重選已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延期發行授權，以包括通過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已退任董事。

發行授權

鑑於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期間不會再發行、購回或註銷其他股份，董事便獲授權(並無經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目高達240,000,000股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授權，上述股份總數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的20%。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予，該授權將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購回授權

因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將無進一步發行及無股份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期間被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該授權將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提供予股東，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經參考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延期發行股份發行授權

倘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延期發行授權，以包括通過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重選董事

董事退任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紹昌先生、單家邦先生及陳美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

根據細則第112條，由於陳美寶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何志威先生（連同陳女士稱為「**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均維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其他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放的時間及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

因此，收到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兩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於董事會建議股東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一位退任董事均不能參與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延期發行授權，以包括通過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

董事會函件

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延期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將無股份進一步發行及無股份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期期間被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該授權將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5. 購回之影響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	—
八月	0.170	0.125
九月	0.160	0.150
十月	1.600	0.140
十一月*	—	—
十二月	0.144	0.09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26	0.126
二月	0.130	0.091
三月	0.102	0.100
四月	0.169	0.100
五月	0.169	0.123
六月	0.150	0.14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4	0.112

* 該月份內並無股份交易記錄。

7.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會以其他方式被中止之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重新登記庫存股份在本公司名下或註銷該等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900,00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由陳紹昌先生及朱惠玲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 (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陳紹昌先生及朱惠玲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屆時控股股東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致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及將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陳美寶女士(「**陳女士**」)，5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內部會計及審計、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一般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於Pacific Resources Export Limited擔任會計師，積累了編製審閱月度、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差異分析及監控預算執行情況，並與多個跨職能團隊合作評估財務風險及機會的經驗。陳女士其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在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4)的附屬公司工作，進一步累積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經驗。陳女士高中畢業，並取得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資格。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紹昌先生的侄女。

陳女士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或根據服務合約所載的其他終止條款終止為止。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將收取每年96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及現行市況後建議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確認(i)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女士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與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何志威先生(「何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供影響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何先生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暨南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執業特許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審計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執業之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員，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高級審計員助理。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發展部門總監。

何先生現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由上市日期起計且會逐年延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並滿足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期或經雙方同意及受限於根據相關細則及委任函所載的終止條文的退任並獲重新委任的更短通知期後，就能終止該合約。依據委任函，何先生有資格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i)目前或過往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與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茲通告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M樓層主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美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何志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項至第6項建議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應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可轉換成股份或期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者其他類似的認購股份的權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與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同行，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牽涉釐定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之任何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並符合其規定者為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許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陳美寶女士及何志威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彼等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紹昌先生、單家邦先生及陳美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
7.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後第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